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農牧字第1150222309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依農業部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115農再-2.5.1-1.2-牧-003)，改善家禽屠宰、加工冷藏(凍)設施，以提升肉雞產品凍存調節及產品多元化能力，強化冷鏈運輸系統、肉品冷鏈升級及低溫作業區相關設施(備)之建置，強化家禽肉品品質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備)及冷藏(凍)不斷鏈等政策目標。

貳、補助作業流程

一、由畜產會邀請畜產、獸醫及生物機電等領域專家，籌組「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要點訂定及案件審查。

二、申請單位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所屬之團體(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以下簡稱養雞協會)或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電宰公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禽肉行銷協會)。

三、受理單位收件後辦理文件初審及評分、提報委員會審查後複評、再與正取者簽訂補助合約及現場驗收。

四、受理單位辦理現場驗收應通知農業部及畜產會。驗收完成後，受理單位造冊向畜產會申請補助經費，於執行期限內核撥補助款並函知申請單位。

參、補助項目、對象及檢附文件

一、補助項目及對象：以下身分擇一，並需依該身分檢附相關文件。

(一)屠宰設施(備)：

家禽屠宰業者：具屠宰場登記證，且實際執行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屠宰者。

(二)清洗消毒設施(備)、通風及排水設施(備)、低溫作業區：

1. 家禽屠宰場：具屠宰場登記證，且實際執行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屠宰者。

2. 食品加工(分切)廠：具食品廠登記證，且實際生產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肉加工產品者。

(三)冷藏(凍)設施(備)及冷藏(凍)車廂：

1. 家禽屠宰場：具屠宰場登記證，且實際執行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屠宰者。

2. 食品加工(分切)廠：具食品廠登記證，且實際生產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肉加工產品者。

3. 產品運銷商：具家禽批發及零售之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且實際運銷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肉產品者。

二、補助資格：114年國產雞肉(包含白肉雞、有色肉雞及蛋雞)營業額或產量需達50%(含)以上。

三、補助項目認定日期：限自本(115)年1月1日起新購置之新品設施(備)；馬達或壓縮機出廠日期須為114年(含)後。

四、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申請多項設施(備)者請填志願序，若經費不足時則以志願序作為篩選依據。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乙份(須為**含稅**金額)。規格說明務必填寫正確，補助內容將以此表進行審查。

1. 申請家禽屠宰設施(備)、清洗消毒設施(備)、通風及排水設施(備)及低溫作業區者，請至畜產會官網【網址：https://www.naif.org.tw】下載並填寫附件二-1(Excel檔案)，本份須以電子郵件(Excel檔案)寄至受理單位聯絡人信箱。

2. 申請冷藏(凍)設施(備)者，請填附件二-2。(申請多庫者，每庫填寫乙張並須填志願序)。

3. 申請冷藏(凍)車廂者，請填附件二-3。(申請多輛者，每輛填寫乙張並須填志願序)。

(三)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為**含稅**金額，且蓋供應商大、小章)。

(四)營運規劃書，如附件三。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設施(備)型錄或規格表。

(七)資格證明文件：

1. 家禽屠宰場：

(1)屠宰場登記證影本，屠宰畜禽種類須為「雞」。

(2)近3個月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月報表。

2. 食品加工(分切)廠：

(1)工廠登記證影本，產業類別需為：「08食品製造業」。

(2)彙整近3個月每週進貨資料，包含：上游家禽屠宰場或食品廠出貨單等。

(3)為符合第參點第二款補助資格，請提供114年國產雞肉營業額或產量報表(文件)證明。

3.產品運銷商：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包含公司登記與稅籍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且須符合家禽產品相關產製銷。

(2)彙整近3個月每週進貨資料，如上游家禽屠宰場或食品廠出貨單等。

(3)為符合第參點第二款補助資格，請提供114年國產雞肉營業額或產量報表(文件)證明。

(八)114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九)全場(廠)平面圖(標示設置位置及設備尺寸)1份及清晰照片至少2張，並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倘111、112及113年有接受冷鏈設施(備)補助，亦一併標示。

(十)設施(備)於本年1月1日至公告日**(6月2日)**期間購置，請提供購買證明。冷藏(凍)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及行車執照，公告日後新購者免附。

(十一)資格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以下文件供評分使用，無則免附。

1.申請單位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證明，須註明加入會員年分。

2.產業鏈串聯單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負責人不同者，須提供親屬證明或本年合作契約影本，契約有效期至少須至本年12月31日。

3.申請單位及產業鏈串聯單位之各項品質管理相關驗證(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有效證書。

(十二)廠房、倉儲等建物所有權狀，須為法人、負責人或負責人二等親內所有且合法使用。

肆、補助品項、場數及額度

一、屠宰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屠宰設施(備)，補助項目包含：

1.自動化屠宰設施(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補助項目包括屠體吊掛設備、人道致昏設備、血液收集自動設備(含管線、冷藏貯槽、防污過濾設備)、燙脫毛設施(備)、自動開肛機、自動掏腹機等自動化屠宰設備、屠體自動沖洗設備、掛鉤自動清洗消毒機、屠體自動分級設備、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設備(檢查站自動計數器、防噪音、防濺水等設施(備))、病媒防治改善設施(備)、羽毛收集設施(備)、作業區不鏽鋼洗滌槽、防止污染隔板、作業區數字型溫度顯示器等。

2.屠體冷鏈作業系統：補助項目包括屠體及內臟預冷設施(螺旋式冷卻水槽及逆流系統)或氣冷室。

3.本補助案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及樑柱等。

(二)本項申請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

(三)預定補助5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上限為5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二、冷藏(凍)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冷藏(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及樑柱等。

(二)預定補助3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三、冷藏(凍)車廂：

(一) 補助範圍為新購置可溫控之運輸車廂，車輛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未滿3.5公噸車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2.「3.5公噸(含)以上車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9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3.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二)預定補助4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三)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案補助範圍。

四、清洗消毒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清洗消毒設施(備)，屠宰場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補助項目包含：冷熱水高壓清洗消毒設備、高壓泡沫消毒設備、高壓噴霧消毒設備(車輛進出口、家禽繫留場)、用具容器消毒設備及消毒用管線設施、洗籃機、禽籠自動清洗消毒機、刀具消毒槽、預冷設施自動添加消毒劑設備、洗手設施及洗鞋機等。

(二)預定補助5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五、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通風及排水設施(備)，屠宰場需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補助項目包含：改善燙脫毛室廢氣集中及抽排氣設施(備)、場(廠)區通風、空調及排水設施(備)(含血水與作業污水等承接管路)、工業地板等。

(二)預定補助5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2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六、低溫作業區：

(一)補助範圍必須為新購置之低溫作業區，含相關之白肉雞、有色肉雞或蛋雞肉產品分切、運輸及加工設施(備)，溫度需可達15℃(含)以下。申請該項目需擬具低溫作業區設置計畫書。

1.低溫作業區：空調製冷與分配設備及使用冷藏庫板之保溫牆等。

2.低溫作業區內產品分切、包裝及運輸設施(備)：分切設備、包裝設備(禽肉包裝機或貼體包裝機)、電動堆高機、電動拖板車、輸送機。

3.本項補助不包含如硬體建築、其他相關資材或耗材，例如棧板、紙箱、包裝材料等。

(二)預定補助5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七、本案受補助金額為**未稅**金額，工資、試車、雜支、耗材及稅金等非補助項目。

八、本案補助之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低溫作業區溫度標準：「冷藏7 ℃(含)以下」或「冷凍-18 ℃(含)以下」或「低溫作業區15 ℃(含)以下」。

九、申請者已於111、112及113年曾受補助過之品項，則本年度不予重複補助相同品項為原則。

十、申請者可依志願序至多選填2個補助項目，委員會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伍、補助評分項目標準與配分

一、受理單位初審：

(一)申請單位於111、112及113年未接受計畫補助及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案之填報率(35分)。

(二)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團體(肉雞、屠宰、雞肉運銷等)有效會員資格，會員資格越久者分數越高(15分)。

(三)產業鏈完整性，越完整分數越高(20分)。

(四)申請單位及上、下游業者取得各種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有效證書：如產銷履歷、HACCP、ISO、CAS及HALAL，通過越多者分數越高(15分)。

二、委員會評分(15分)。

三、評分結果將作為各補助品項正、備取排序。

四、評選項目與權重(同分者以權重高低排定順序)如下表：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評分表

階段	項目	內容	權重
受理單位初審	申請單位於111、112及113年未接受冷鏈計畫補助者及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案之填報率(最高35分)。	1.申請單位111-113年內皆未受農業部相關經費補助，20分。 2.申請單位111-113年內其中1年曾受農業部冷鏈相關經費補助，15分。 3.申請單位111-113年內其中2年曾受農業部冷鏈相關經費補助，10分。 4.申請單位111-113年內受農業部相關經費補助3年，5分。	35
		【其他調整項目】 申請單位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依下列填報比例配分： 1. 填報比率達100%(含未接受過補助者)，15分。 2. 填報比率達60%(含)以上，10分。 3. 填報比率未達60%，5分。 4. 從未配合填報，0分。	
	具本補助案相關之全國性家禽畜牧或產業團體有效會員資格(最高15分)	1.具本年有效會員證明者，5分。 2.每多1年會員資格3分，4年(含)以上10分。 (不論有效會員資格是否為連續年度)	15
	產業鏈完整性 (最高20分)	1.產業鏈各生產階段包含家禽畜牧場、家禽屠宰場、食品加工(分切)廠及產品運銷商，僅1項5分、2項10分、3項15分、4項20分。 2.須依本要點第參點、第四項、第(十一)款、第2目規定檢附身分證明資料。 3.若負責人不同者，須提供親屬證明(限四親等（含)以內)或以本年合作契約影本供串聯。	20
	申請單位取得各種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有效證書 (最高15分)	1.申請單位取得之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1項5分，最高10分。 2.產業鏈上下游各單位取得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有1項加2分，最高5分。 3.不採計個人受訓證明。	15
委員會	綜合審查 (最高15分)	委員會依營運規劃書(附件三)第二、三點審查需求性、合宜性及符合政策目標等。	15
合計			100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定後，畜產會將公告於官網「補助獎勵專區」，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s://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本年7月2日截止**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並註明：申請「肉雞冷鏈設施(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三、申請截止後，經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後，由畜產會擇期召開委員會，另由受理單位於會議報告初審結果(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再將申請者檢附之文件提報委員會審查，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廠)，其結果則請受理單位分別以公函辦理簽約程序。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15個工作天內依委員會審查結果與受理單位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簽約後不得變更簽約受補助單位(申請者)。

五、本案受理單位及聯絡人：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1.電　　話：(02)2948-1159分機：16　　傳　　真：(02)2948-0128
2.聯 絡 人：何玉珍 課長
3.地　　址：235086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4.電子信箱：ycho@poultry.org.tw

(二)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1.電　　話：(02)2925-8290　　傳　　真：(02)2925-8270
2.聯 絡 人：盧元蕙 副總幹事
3.地　　址：23403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227號2樓
4.電子信箱：ml8491530@gmail.com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1.電　　話：(02)2784-9500　　傳　　真：(02)2784-9546
2.聯 絡 人：詹淑華 秘書長
3.地　　址：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號11樓-1
4.電子信箱：poultry.sale@msa.hinet.net

柒、現場驗收

一、現場驗收申請須檢附現場驗收申請書，如附件五。

二、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如附件六。

三、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1月16日前通知受理單位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並提供補助設施(備)照片(照片需可識別廠牌及型號)；具型號之設備(如壓縮機)

照片至少一張需可清晰辨識廠牌、原廠型號及出廠年月。

四、受理單位須安排委員(最少2位)辦理現場驗收作業，應通知農業部及畜產會；如有必要，得請施作廠商代表備妥相關設備及資料於驗收日至現場會驗。

五、驗收以**1次為限**，委員至現場時若溫度未符合本案補助之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低溫作業區溫度標準，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請申請單位於驗收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低溫作業區前，**至少提早2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請申請單位自行評估降溫速率提前開機)。

六、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或其製造商、型號及規格與原核定不符，則該項舊品及其配件不予補助，若數量不符，則依委員驗收合格數量為準。

七、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實際需求欲更換設備製造商、型號、規格及數量等，須填異動申請書(附件七-1、附件七-2)，並於本年10月16日前連同廠商報價單及型錄或規格表寄至受理單位(以郵戳為憑)，經受理單位送委員會之相關委員(兩位以上)審查通過變更。

八、如遇驗收爭議個案，必要時將邀集委員召開會議，請受補助業者與廠商就爭議部分進行說明。

捌、經費核撥

本補助案金額之核算為驗收通過項目未稅金額總價1/2；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寄送至受理單位或於驗收現場提供。

一、領據(如附件八)

二、發票：

(一)發票抬頭須為申請單位，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二)供應商開具二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2聯(收執聯)；供應商開具三聯式發票者，須提供發票第3聯(收執聯)。

(三)發票請提供**影本**，須蓋申請單位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四)發票上之品名須符合補助設施(備)，若為分期之工程款，需請施作廠商於發票背面或另紙書寫逐項設施(備)明細並用印。

(五)廠商開立發票之統一編號需與申請單位(簽約對象)一致。

三、申請單位存摺影本，戶名需與申請業者名稱一致。

四、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冷藏(凍)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具型號之設備(如壓縮機)其中一張照片需明顯識別廠牌、原廠型號及出廠年月。

五、車輛行照需為本年新發或換發，且車主須與申請單位一致，由申請「冷藏(凍)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折舊及補助比例，將補助款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畜產會或受理單位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且不得重複於其它政府計畫接受補助。

三、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畜產會查核設施(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藏(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冷鏈成效追蹤調查及配合現場示範觀摩。

四、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即日起至民國118年內不得再申請畜產會相關設施(備)補助。

五、申請單位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須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九)予受理單位，以避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

六、受補助業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申報。

七、若新購置設施(備)導致屠宰場配置異動，應取得農業部防檢署同意變更屠宰場場內配置相關文件。

拾、本要點未盡之處，由委員會決定。

拾壹、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申請書

申請單位	業者名稱			案件編號		
	統一編號			註：受理單位將以此統一編號與正取者簽約，施作廠商亦須以此統一編號開立發票。		
	身分別	☐ 家禽屠宰場　☐ 食品加工(分切)廠　☐ 產品運銷商				
	申請補助項目		屠宰設施(備)		冷藏(凍)設施(備)	註：單項者☑；申請2項者於☐內填志願序
			冷藏(凍)車廂		清洗消毒設施(備)	
			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低溫作業區	
	場(廠)區地址或地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市話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同場(廠)區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需檢附資料(請☑選)	公司及負責人用印
☐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乙份(附件二-1、2、3) ☐ 估價單影本乙份(須為含稅金額，並蓋供應商大、小章)、設施(備)型錄或規格表 ☐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 資格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 ☐ 114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 全場(廠)平面圖(標示設置位置及設備尺寸)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倘111、112及113年有接受冷鏈設施(備)補助，亦一併標示 ☐ 設施(備)於本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購置，請提供購買證明。冷藏(凍)車廂檢附車輛照片及行車執照 ☐ 資格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產業鏈單位證明、申請單位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有效證書) ☐ 廠房、倉儲等建物所有權狀	

收件紀錄(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收件日期	/　/
		經辦人員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

□屠宰設施(備) □清洗消毒設施(備)□通風及排水設施(備)□低溫作業區

序號	申請補助項目	細目品項	廠牌、型號及規格	單位及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元）	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
範例	掛鉤自動消毒機(內臟區及吊掛區)	內臟區掛鉤自動噴霧消毒機	廠牌：鼎翼牌 規格： 400mm*500mm*650mm、噴頭*2個 材質：SUS304	1台	54,890	54,890	3月3日完工
		吊掛區掛鉤自動噴霧消毒機	廠牌：鼎翼牌 規格： 400mm*500mm*650mmm、噴頭*2個 材質：SUS304	2台	60,000	120,000	3月3日完工
1							
2							
3							
4							
金　額　合　計(含稅)							

備註：規格說明務必填寫正確，補助內容將以此表進行審查。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冷藏(凍)設施(備)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 冷藏　☐ 冷凍</td></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
(申請多庫者填寫)</td><td colspan="4">第＿＿＿＿志願(共申請＿＿＿庫)
(每一志願限申請一庫，分志願填寫表格)</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項目</td><td colspan="4">☐溫控機組　☐庫體</td></tr>
<tr><td rowspan="8">溫控機組</td><td rowspan="3">壓縮機(Ａ)</td><td>廠牌</td><td></td><td>型號</td><td></td></tr>
<tr><td>數量</td><td></td><td>製造國別</td><td></td></tr>
<tr><td>冷凍能力
(BTU/h、Kcal/h、噸等)</td><td></td><td>最低溫度
(單位：℃)</td><td></td></tr>
<tr><td rowspan="3">壓縮機(Ｂ)</td><td>廠牌</td><td></td><td>型號</td><td></td></tr>
<tr><td>數量</td><td></td><td>製造國別</td><td></td></tr>
<tr><td>冷凍能力
(BTU/h、Kcal/h、噸等)</td><td></td><td>最低溫度
(單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報價金額
(含稅)</td><td>壓縮機(全)</td><td></td><td>其他配件</td><td></td></tr>
<tr><td>合計金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庫體</td><td>材質</td><td></td><td>厚度
(單位：公分)</td><td></td></tr>
<tr><td>內部尺寸
(單位：公尺)</td><td colspan="3">長：＿＿＿＿× 寬：＿＿＿＿× 高：＿＿＿＿</td></tr>
<tr><td>報價金額
(含稅)</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計金額(含稅)</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規格說明務必填寫正確，補助內容將以此表進行審查。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申請補助規格說明：冷藏(凍)車廂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冷藏　□冷凍</td></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
(申請多庫者填寫)</td><td colspan="4">第＿＿＿＿志願(共申請＿＿＿＿輛)
(每一志願限申請一輛，分志願填寫表格)</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補助項目</td><td colspan="4">□溫控機組　　□車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車體</td><td>廠牌</td><td></td><td>供應商</td><td></td></tr>
<tr><td>噸數</td><td></td><td rowspan="2">車輛現況</td><td rowspan="2">□出廠5年以上
□出廠5年內</td></tr>
<tr><td>車牌號碼
(新車免填)</td><td></td></tr>
<tr><td rowspan="5">溫控機組</td><td rowspan="3">壓縮機</td><td>廠牌</td><td></td><td>型號</td><td></td></tr>
<tr><td>數量</td><td></td><td>製造國別</td><td></td></tr>
<tr><td>冷凍能力
(BTU/h、Kcal/h、噸等)</td><td></td><td>最低溫度
(單位：℃)</td><td></td></tr>
<tr><td rowspan="2">報價金額
(含稅)</td><td>壓縮機(全)</td><td></td><td>其他配件</td><td></td></tr>
<tr><td>合計金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車廂</td><td>材質</td><td></td><td>厚度
(單位：公分)</td><td></td></tr>
<tr><td>外部尺寸
(單位：公尺)</td><td colspan="3">長：＿＿＿＿× 寬：＿＿＿＿× 高：＿＿＿＿</td></tr>
<tr><td>報價金額
(含稅)</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合計金額(含稅)</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規格說明務必填寫正確，補助內容將以此表進行審查。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附件三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營運規劃書

一、經營品項：

□屠宰(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　　□雞肉分切

□雞肉食品調理、加工　　□雞肉產品運銷

主要品牌名稱：＿＿＿＿＿＿＿＿＿＿＿＿＿＿＿＿＿＿＿＿(無則免填)

二、產業鏈及品質管理驗證：

生產階段		家禽畜牧場	家禽屠宰場	食品加工(分切)廠	產品運銷商
單位名稱					
產能					
各項驗證	CAS				
	HACCP				
	ISO				
	產銷履歷				
	HALAL				

備註：1.各生產階段若有多場(廠)、公司、商行、合作社…等，請填寫其一作為代表。
2.若串聯單位與申請者為不同負責人，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或115年合作契約影本。
3.畜牧場產能請填每批飼養隻數；其餘單位產能為每月產量或運銷量。
4.驗證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影本(證號與上表內填入相同)。

三、近年各項產品營業額：

項目	113年狀況		114年狀況	
	產量(噸)	營業額(萬元)	產量(噸)	營業額(萬元)
國產白肉雞				
國產有色肉雞				
國產蛋雞肉				
其他產品				
合計				

備註：各類產品營業額合計需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相同。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附件四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一切結書

_____申請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115農再-2.5.1-1.2-牧-003)」之設施(備)補助，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施(備)折舊及補助比例，將補助款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畜產會另予其他補助。本場/廠/公司/商行將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畜產會查核設施(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藏(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及配合現場示範觀摩。另保證事項如下：

1. 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
2. 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未重複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與/或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5年1月1日後所購置之新品，並於115年10月16日前確認製造商、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無誤；
3. 114年度國產雞肉(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肉)營業額或產量達50%(含)以上。
4. 廠房、倉儲等建物所有權狀，須為法人、負責人或負責人二等親內所有且合法使用，且所有人同意受補助之設施(備)設置於建物所有權狀登載範圍內。

建物所有人簽章_____

以上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此致

農　　業　　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_____協(公)會

公　司　名　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或負責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現場驗收申請書

業者名稱：　　（簽章）

手　　機：

聯絡地址：

公司名稱：

主旨：申請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已安裝完工，請逕行安排現場驗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現場驗收應符合規範如下：

一、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備)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樣式如附件六。

二、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1月16日前通知受理單位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並提供補助設施(備)照片(照片需可識別廠牌及型號)；具型號之設備(如壓縮機)照片至少一張需可清晰辨識廠牌、原廠型號及出廠年月。

三、如有必要，得請施作廠商代表備妥相關設備及資料於驗收日至現場會驗。

四、驗收以**1次為限**，委員至現場時若溫度未符合本案補助之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低溫作業區溫度標準，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請申請單位於驗收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低溫作業區前，**至少提早2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請申請單位自行評估降溫速率提前開機)。

五、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或其製造商、型號及規格與原核定不符，則該項舊品及其配件不予補助，若數量不符，則依委員驗收合格數量為準。

六、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實際需求欲更換設備製造商、型號及規格及數量等，須填異動申請書(附件七-1、附件七-2)，並於本年10月16日前連同廠商報價單及型錄或規格表寄至受理單位(以郵戳為憑)，經受理單位送委員會之相關委員(兩位以上)審查通過變更。

※備註：驗收申請書於提出現場驗收申請時須檢附，**申請階段時無須檢附。**

附件六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受補助之設施(備)標示牌製作說明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5農再-2.5.1-1.2-牧-003	
受補助單位：	○○○○○○○○○○	
設備名稱：	○○○○○○○○○○	
補助單位：	農　　業　　部	
輔導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	依受理單位擇一

二、注意事項：

(一)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壓克力等不易耗損材質，並噴印或雕刻文字(貼紙黏貼於板面上，或紙張放置於雙層壓克力板之間，皆不符合驗收標準)；以油料直接噴印文字於設施(備)亦可。

(二)標示牌裝設位置、數量及尺寸：

1.屠宰設施(備)、清洗消毒設施(備)、通風及排水設施(備)及低溫作業區：以下方式擇一。

(1)場(廠)區建築入口明顯處裝設一式，尺寸須A3(含)以上，所有補助項目(不含細目品項)皆須列於「設備名稱」內。

(2)每種補助項目明顯處或附近皆裝設一式，尺寸須A5(含)以上。

2.冷藏(凍)設施(備)：每庫一式，裝設於入口或附近明顯處，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3.冷藏(凍)車廂：每輛車一式，裝設於車廂側面或後面(尾門關閉時不可擋住標示牌)，位置不宜過高，尺寸須A4(含)以上。

4.標示牌裝設方式不限，惟須固定且不易脫落。

(三)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20點以上)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附件七-1

115 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異動申請書

_____申請 115 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欲申請補助設施(備)變更，變更項目為：□屠宰設施(備) □冷藏(凍)設施(備) □冷藏(凍)車廂 □清洗消毒設施(備) □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低溫作業區，共_____項。變更項目明細表、廠商報價單、設備型錄及標示更換設施(備)位置之場區平面圖如附件。

請貴會准予同意。

公 司 名 稱：　　(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供　應　商：　　(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更換後之設備效能須與原設備相同或更佳。
2. 每項設施(備)請填一張，單項設備金額上限仍以委員會核定金額為準。

115 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異動申請書－變更項目明細表

變更項目名稱：_____

申請變更原因：_____

_____

變 更 項 次：第_____項，共_____項。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製造廠商名稱			
設施(備)名稱			
設施(備)型號			
設施(備)規格			
設施(備)數量			
含稅金額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供應商及負責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更換後之設備效能須與原設備相同或更佳。
2. 每項設施(備)請填一張，單項設備金額上限仍以委員會核定金額為準。

附件八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一領據

茲收到＿＿＿＿＿＿＿＿＿＿＿＿＿＿＿＿＿＿＿＿＿＿＿＿(受理單位名稱)

依據農業部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115農再-2.5.1-1.2-牧-003)補助

□屠 宰 設 施（備 ）　□冷 藏（凍 ）設 施（備 ）

□冷 藏（凍 ）車 廂　□清 洗 消 毒 設 施（備 ）

□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低 溫 作 業 區

經費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受理單位名稱)

領取人：

負責人(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個人填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 受理單位年底將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92其他所得」並開立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2.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附件九

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案
－放棄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115年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現代化補助－□屠宰設施(備)　□冷藏(凍)設施(備)　□冷藏(凍)車廂　□清洗消毒設施(備)　□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低溫作業區。因＿＿＿＿＿＿＿＿＿＿＿＿＿＿

＿＿＿＿＿＿＿＿＿＿＿＿＿＿＿＿＿＿＿＿＿＿＿＿＿＿＿＿＿＿

(請分別填寫各項設施(備)或全案放棄之原因)，自願放棄補助。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農　　業　　部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協(公)會

公　　司　　名　　稱：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或負責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